

附件 1

上海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级评定标准 (总计 10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满分	评分细则
第一项 基础 条件 (130 分)	办公场所	10 分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且租赁期或自有期在一年及以上得 10 分，低于一年的得 5 分，无固定办公场所得 0 分。
	规章制度	15 分	有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如章程、收费标准（预付费制度）、财务制度、教学规划、人事制度等，每项制度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安全预案	15 分	1.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得 2 分，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安全管理与救护、设备设施维护、消防管理、卫生防疫管理等制度，每项制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安全保障	30 分	1. 体育场所将各类安全制度、安全注意事项和特殊要求、平面示意图及疏散通道指示图等悬挂在明显位置，每一项得 1 分，总分 5 分，否则 0 分； 2. 设置醒目的安全指示标志，并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得 5 分，否则 0 分； 3. 同一时间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的体育场地，各体育项目培训或活动区域之间设置临时或固定的连续性隔离带得 4 分，否则 0 分； 4. 在体育教学培训场地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是得 4 分，否则 0 分； 5. 配备至少 1 名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的专（兼）职安保人员得 4 分，否则 0 分； 6. 购买经营场所责任险或参训人员人身意外险（高危项目购买专门保险）其中 1 项得 4 分，2 项得 8 分，否则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满分	评分细则
第一项 基础 条件 (130 分)	医疗急救	15 分	1. 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得 4 分，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AED）得 3 分，否得 0 分； 2. 有 2 名及以上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得 8 分，1 名得 4 分，无得 0 分。
	环境卫生	15 分	1. 所在场馆卫生条件合格，是得 3 分，否得 0 分； 2.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得 5 分，否得 0 分； 3. 公共用品、器材、场地设施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常态化清洁、消毒，保证消毒效果得 5 分，否得 0 分。 4. 室内场地定期通风换气，室内空气清新、无异味得 2 分，否得 0 分。
	场地设施	30 分	1. 体育场地、设施设备、体育器材与青少年活动内容、活动规模等相适应，每符合 1 项得 2 分，总分 6 分，否得 0 分； 2. 体育场地、设施设备、体育器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以及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相关规则要求的得 5 分，否得 0 分（开展高危体育项目的体育场地符合国家规定的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3. 培训场所持有、租赁或使用期限为两年及以上的得 5 分，一年的得 2 分，否得 0 分； 4. 室内场地在主要位置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得 4 分，否得 0 分。 5. 体育教学培训场地面积占使用面积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得 5 分，否得 0 分； 6. 棋牌类体育项目每班次培训的人均培训面积不低于 3m^2 ，其他体育项目每班次培训的人均培训面积不低于 5m^2 的得 5 分，否得 0 分； 注：人均培训面积=培训场地总面积/同一时间场上学员人数，其中培训场地总面积指用于培训的场地面积，不包括配套服务场所面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 满分	评分细则
第二项 教练 队伍 (210 分)	教练员 资质	160 分	1. 专职教练员占教练队伍的比例（30 分） （1）51%-60% （10 分） （2）61%-70% （15 分） （3）71%-80% （25 分） （4）81%-100% （30 分） 注：1. 专职教练员是指有相关体育运动技能和实践经历、且与俱乐部签订劳动合同一年及以上、年度带教时间不少于 600 个学时的人员。2. 每机构须满足至少 3 名专职教练员可参照以上比例计分，1-2 名专职教练员按最低 10 分计（下同）。
			2. 专职教练员持有以下有效证书的比例（50 分）： （1）体育教练员系列职称； （2）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 （3）体育类教师资格证； （4）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本市市级单项体育协会及青少年人群体育协会颁发的教练（员）等级证书； （5）经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6）经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或者本市市级单项体育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教练（员）证书。 I. 30%-50% （30 分） II. 51%-80% （40 分） III. 81%-100% （50 分）
			3. 持有专科以上学历的专职教练员占教练队伍的比例（20 分） （1）70%-80% （10 分） （2）81%-90% （15 分） （3）91%-100% （20 分）
			4. 具有省级体校或省级优秀运动队专业经历的专职教练员数量（20 分） （1）1 名 （10 分） （2）2 名 （15 分） （3）3 名及以上 （20 分）
			5. 教练员参加线上或线下继续教育培训（40 分） （1）教练员参加各级各类继续教育培训、论坛、研讨会等业务学习活动，每参加一项得 5 分，最多不超过 30 分； （2）教练员参加机构内部培训，每季度培训一次每次得 2 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满分	评分细则
第二项 教练队伍 (210 分)	教练学员比例	30 分	1. 每班次培训学员人数不超过 35 人, 是得 10 分, 否得 0 分; 2. 超过 10 名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 2 名执教人员, 是得 20 分, 否得 0 分。 注: 学员是指在俱乐部交费参加活动的青少年。
	职业道德	20 分	1. 是否制定教练员行为规范和相应的奖惩制度, 是得 10 分, 否得 0 分; 2. 是否每年对教练员组织 2 次及以上职业道德教育, 是得 10 分, 1 年 1 次得 5 分, 否得 0 分。
第三项 规范运营 (240 分)	人员设置	20 分	1. 俱乐部负责人应当具有 5 年以上教育 (含体育教育)、体育管理经验,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是得 5 分, 否得 0 分; 2. 1/3 以上的决策机构成员具有 5 年以上教育 (含体育教育)、体育管理经验, 是得 5 分, 否得 0 分; 3. 专职管理人员比例不低于机构管理人员的 50%, 是得 10 分, 否得 0 分。
	工作计划	20 分	1. 有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得 10 分, 只有其中一项得 5 分, 否得 0 分; 2. 有俱乐部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三年以上为中长期), 有较为详细的文字方案得 10 分, 仅有框架或概念得 5 分, 否得 0 分。
	规范管理	40 分	1. 有对拟录用从业人员的背景审查制度, 且录用人员中无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得 10 分, 否得 0 分; 2. 公示教练员的姓名、照片、资质证书编号等信息得 10 分, 否得 0 分; 3. 其他服务人员统一佩戴工牌, 且工牌包含照片和人员基本信息得 10 分, 否得 0 分; 4. 收费标准在醒目位置公布得 10 分, 否得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满分	评分细则
第三项 规范 运营 (240 分)	质量建设	50 分	1. 合法性：规范培训材料的选用程序，选用或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当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选用的培训材料须为审核通过的培训材料或者正式出版物；选用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是得 10 分，否得 0 分； 2. 安全性：首节培训课包括安全教育得 5 分，否得 0 分； 3. 计划性：训练前是否有教学大纲和教案，是得 5 分，得 0 分； 4. 科学性：培训课程与学员的年龄、身体状况、运动能力等相匹配，内容完整，有防止运动伤害的措施，每符合 1 项得 3 分，最多不超过 15 分； 5. 系统性：对学员有持续档案跟踪和管理，是得 5 分，仅有记录没有归档管理得 2 分，否得 0 分。 6. 规范性：采用规范教案制定培训计划得 10 分，有内部统一的教案得 5 分，否得 0 分。 规范教案是指：开展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俱乐部采用《上海市青少年业余训练教练员工作手册》，足球项目采用《上海市足球协会教练员工作手册》；开展中小学体育类校外线下培训业务的俱乐部采用《上海市青少年体育培训教练员工作手册》。
	宣传活动	30 分	1. 媒体宣传活动级别（15 分） （1）俱乐部自媒体报道，1 次 1 分，最高 9 分 （2）区级媒体报道，1 次 3 分，最高 12 分 （3）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1 次 5 分，最高 15 分 注：宣传形式含自媒体、新媒体、传统媒体，下同。计两年内数量，若数量大于 5 次，取级别最高的五次计算。 2. 年平均宣传活动次数（15 分） （1）1-4 次得 3 分 （2）5-8 次得 7 分 （3）9-12 次得 11 分 （4）12 次以上得 1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满分	评分细则	
第三项 规范运营 (240分)	学员	80分	该项二选一填写	1. 综合运动项目(2项及以上)俱乐部学员数及相应得分(50分) (1) 20-100人 (10分) (2) 101-200人 (20分) (3) 201-300人 (30分) (4) 301-400人 (40分) (5) 401人以上 (50分)
				2. 单项运动项目俱乐部学员数(50分) (1) 10-50人 (10分) (2) 51-100人 (20分) (3) 101-150人 (30分) (4) 151-200人 (40分) (5) 201人以上 (50分)
				3. 学员增长率(较前一年)(10分) (1) 1-5%(不含5%) (2分) (2) 5%-10%(不含10%) (4分) (3) 10%-15%(不含15%) (6分) (4) 15%-20%(不含20%) (8分) (5) 20%及以上 (10分)
				4. 俱乐部与所有学员按照《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签订培训合同得20分,否则不得分。 注释:上述规范合同正式发布前,俱乐部与学员签订正规合同即得20分;上述合同发布后,按规定签订得20分,否则不得分。
第四项 活动与赛事 (170分)	开展活动赛事	120分		1. 过去一年俱乐部自主举办的赛事活动中参与人数最多的一次,活动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各协会及商业机构比赛、亲子活动等(40分) (1) 10-20人 (10分) (2) 21-50人 (20分) (3) 51-100人 (30分) (4) 101人以上 (40分)
				2. 俱乐部年度自主举办或参与其他活动的次数,活动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各协会及商业机构比赛、亲子活动等(30分) (1) 1次 (5分) (2) 2-5次 (10分) (3) 6-9次 (20分) (4) 10次以上 (30分)
				3. 过去一年俱乐部承办的赛事或活动(40分) (1) 俱乐部内部 (10分) (2) 区级 (20分) (3) 市级及以上 (40分) 总分40分,可累计计分
				4. 有活动赛事的媒体宣传(含自媒体)、记录和总结(10分) 有得10分,否则得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满分	评分细则	
第四项 活动与 赛事 (170 分)	参赛情况	50 分	1. 参加区级综合运动会/单项比赛，一次+5 分，最高 10 分 2. 参加市级综合运动会/单项比赛，一次+10 分，最高 20 分 3. 参加国家级综合运动会/单项比赛，一次+15 分，最高 30 分	
第五项 可持续 发展 (150 分)	社会经济 效益	130 分	该项 二选一 填写	1. 在本市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俱乐部社会效益得分（130 分） （1）公益活动年均开展次数（50 分） 公益活动次数开展 1 次得 10 分，最高 50 分，没有开展不得分 （2）公益活动平均参与学员人数（40 分） I. 10-50 人 （10 分） II. 51-100 人 （20 分） III. 101-150 人 （30 分） iv. 151 人以上 （40 分） （3）公益活动所属级别（40 分） I. 俱乐部内部 （10 分） II. 区级 （20 分） III. 市级及以上 （40 分） 2. 在本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俱乐部社会效益得分（90 分） （1）公益活动年均开展次数（30 分） 开展公益活动 1 次得 10 分，最高 30 分，没有开展不得分 （2）公益活动平均参与学员人数（30 分） I. 10-50 人 （10 分） II. 51-100 人 （15 分） III. 101-150 人 （20 分） iv. 151 人以上 （30 分） （3）公益活动所属级别（30 分） I. 俱乐部内部 （10 分） II. 区级 （20 分） III. 市级及以上 （30 分） 3. 在本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俱乐部经济效益得分（40 分） （1）业务增长率，数值为正得 20 分，持平得 10 分，负数不得分（20 分） （2）利润增长率，数值为正得 20 分，持平得 10 分，负数不得分（20 分）
	所获荣誉	20 分	俱乐部获得荣誉（20 分） （1）由国家级行政部门或协会授予，每项 20 分； （2）由市级行政部门或协会授予，每项 10 分； （3）由其他机构授予，每项 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满分	评分细则			
第六项 特色 分项 (100 分)	特色 工作	40 分	俱乐部在促进青少年体育方面的开创性特色工作，可以从培训课程及教材开发、参与校园体育课程等方面描述，不超过 500 字。			
	人才 输送	30 分	1. 近两年内直接向市属一线运动队（含职业体育俱乐部）输送 1 人 30 分，间接输送 1 人 15 分。 2. 近两年内向市属二线运动队输送 1 人获 5 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 3. 近两年内向区属二线运动队输送 1 人获 2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4. 近两年向区级体校输送 1 人获 1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注：满分 30 分，可累计计分。			
			无市属一线、二线单位的项目： 1. 入选国家队并代表中国参加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总决赛）、亚运会；或代表上海参加全运会并取得前八名；或代表上海参加全国最高级比赛取得前六名，任一成绩换算成输送至一线队 30 分的分值。 2. 代表上海参加全运会决赛阶段比赛，或代表上海参加全国成人最高级别比赛获得前八名 1 人换算成输送至市属二线 5 分的分值，累计不超过 20 分。 3. 代表上海参加全国最高级别青少年比赛获得前三名 1 人换算成输送至市属二线 5 分的分值，累计不超过 20 分；获得前六名 1 人换算成输送至区级二线 2 分的分值，累计不超过 10 分；获得前八名 1 人或获得上海市青少年最高级比赛前三名 1 人换算成输送至区级体校 1 分的分值，累计不超过 5 分。 注：满分 30 分，可累计计分。			
	比赛 成绩	全国 青少年 最高级 比赛 15 分	取得一枚金牌	15 分	取得一个第五名	6 分
			取得一枚银牌	12 分	取得一个第六名	4 分
			取得一枚铜牌	10 分	取得一个第七名	3 分
			取得一个第四名	8 分	取得一个第八名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满分	评分细则			
第六项 特色 分项 (100 分)	比赛 成绩	市级 青少年 最高级 比赛 10 分	取得一枚金牌	10 分	取得一个第五名	4 分
			取得一枚银牌	7 分	取得一个第六名	3 分
			取得一枚铜牌	6 分	取得一个第七名	2 分
			取得一个第四名	5 分	取得一个第八名	1 分
		其他 市级 青少年 比赛 5 分	取得一枚金牌	5 分	取得一枚铜牌	2 分
			取得一枚银牌	3 分		
		注：满分 30 分，各级各类比赛成绩分数可累计计分。各级各类比赛清单以申报当年相关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公布为准。				